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
承辦人：張淑華

電話：037-559582

傳真：037-377316

電子信箱：amyoyochang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2327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中立宣導文宣（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[http://download.miaoli.gov.tw/od\\_download/](http://download.miaoli.gov.tw/od_download/) 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APV47V）

主旨：請加強宣導行政中立規範，避免同仁觸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4年11月3日本府縣務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。
- 二、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日前公布，有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在辦公時間為特定候選人發放競選文宣，違反行政中立法，被記大過案例，情節嚴重者甚至將處1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之罰款。
- 三、茲以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，係全國各機關均應善盡之職責，且因明(105)年1月適逢總統及立法委員合併選舉，爰請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加強宣導同仁遵照相關規範，避免觸法。
- 四、檢附行政中立宣導文宣1張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人事處

